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2859418 号
2024-03-30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博美停车楼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
建设规模	1幢7（-2）层总建筑面积为16609.8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419002024GG2859418号

项目概况	本地编号		2024-03-3003					
	用地单位		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					
	项目名称		东莞市虎门镇博美停车楼					
	建设位置		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					
	建设用地规划条件		规字第2024-03-3011					
	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							
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	地字第4419002024YG0456437号					
建设规模	1. 建筑占地面积		1897平方米					
	2. 总建筑面积		16609.87平方米					
	3. 建筑总层数		7（-2）层					
	建筑物高度（至女儿墙顶或檐口）		28.8米		地下室层数	2层		
	地下室面积		2874.21平方米		裙房层数	层		
	塔楼层数		层		幢数	1		
	4. 首层室内地坪标高		0.00		室外地坪标高	0.20		
	5. 其他							
主要功能	☐ 商业		☐ 住宅		☐ 办公		☐ 工业	
	☒ 其他		停车楼					
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								
备注								
注意事项	1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使用，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具法律效力。 2.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。					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0日	